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阶段性）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电话: 0573-88862155

电话: 0573-88862155

邮编: 314503

邮编: 314503

地址: 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

地址: 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4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1

附件：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危废合同

附件 3：2021 年 05 月 20 日、2021 年 05 月 21 日生产报表

附件 4：2020 年 10 月-2021 年 04 月用水用电情况表

附件 5：房屋产权证

附件 6：环评批复

附件 7：建设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附件 8：关于注塑车间、电子焊接车间说明

附件 9：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浴霸、集成吊顶、控制器、凉霸、取暖器、风暖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包含年产浴霸 100 万台、集成吊顶 100 万台、控制器 50 万套、凉霸 10 万台、取暖器 10 万台、风暖机 20 万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十万平方集成家居，包含年产浴霸 50 万台、集成吊顶 50 万台、控制器 25 万套、凉霸 5 万台、取暖器 5 万台、风暖机 10 万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07 月 05 日、0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	8	比例	1.29%
实际总概算	6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2.5%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2 号发布）；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⑤《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版）； 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月 16 日修订，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发布）； ⑦《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11 月 22 日发布施行，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⑧《关于切实加强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浙环发〔2014〕26 号），2014 年 4 月 30 日； ⑨《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03.01 起施行）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技术规范				

	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生态环境部）。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9 年 12 月）； ②《关于<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嘉环秀建[2020]2 号，2020 年 01 月 22 日）。 4、其他依据 ①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方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异丙醇执行有组织异丙醇排放浓度限值为 350 mg/m³，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时，排放速率限值为 1.8kg/h。本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本项目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表 1-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60</td></tr><tr><td>苯乙烯</td><td>20</td></tr><tr><td>丙烯腈</td><td>0.5</td></tr></table> 表 1-2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车间空气有害物质时间加权容许浓度执行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排气筒高度（m）</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th></tr><tr><td>异丙醇</td><td>350</td><td>15</td><td>3.5</td></tr></table> 异丙醇排放标准计算方法如下：最高排放速率 $Q=C_m R K_e$（Q 为排气筒允许排放速率，C_m 为环境质量一次值，取 0.6mg/m³；R 为地区性经济技术系数，取 6；K_e 为排放系数，本项目取 0.5），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参照《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车间空气有害物质时间加权容许浓度执行。 表 1-3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排放限值（mg/m³）</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r></table>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异丙醇	350	15	3.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苯乙烯	20																				
丙烯腈	0.5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异丙醇	350	15	3.5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4.0																				

表 1-4《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非甲烷总烃	20
2、废水 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排放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污染物总氮排放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 343-2010）表 1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等级标准中 B 等级。	
表 1-5《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pH 值（无量纲）	6~9
化学需氧量（mg/L）	500
悬浮物（mg/L）	400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300
动植物油类（mg/L）	100
表 1-6《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检测项目	标准限值
氨氮（以 N 计）（mg/L）	35
总磷（以 P 计）（mg/L）	8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类别	昼间（Leq dB(A)）
3 类	65
4、固废 固体废物处理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 2013 修改单、《中	

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本项目化学需氧量控制限值为 ≤ 0.175 吨/年；氨氮控制限值为 ≤ 0.018 吨/年；VOCs 控制限值为 ≤ 0.036 吨/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项目内容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7 月，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企业主要经营范围为：浴霸、取暖器、换气扇、照明器具、集成吊顶、集成墙面、电风扇、低压电器开关、橱柜、衣柜、地板、晾衣架、模具、红外线取暖泡、发热管、电光源、塑料制品、塑料管道、木塑制品、服装鞋帽的制造、加工；第一类医疗器械、塑料粒子的销售；从事进出口业务。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原名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2014 年 03 月 24 日工商名称变更），公司主要生产浴霸、集成吊顶等产品。企业原劳动定员 150 人，实行一班制生产（每班 6 小时），年工作日为 250 天，企业设有食堂，不设职工宿舍。

企业历次环评审批验收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批复文号及日期	验收文号及日期
1	嘉兴市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秀洲环建函[2018]65 号，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08.6.18	秀洲环验[2011]118 号，嘉兴市秀洲区环境保护局， 2011.12.20

为满足市场需求，项目投资 345 万元，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的厂房内，以箱体、后壳、换气扇、扣板、PTC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装配主机、装配面板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实施“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

2019 年 12 月，企业委托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01 月 22 日通过了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审批，批复文号为嘉环秀建[2020]2 号。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08 日取得项目污水入网证明。

本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开始建设，2020 年 10 月竣工。本次验收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五十万平方集成家居，包括全厂年产浴霸 50 万台、集成吊顶 50 万台、控制器 25 万套、凉霸 5 万台、取暖器 5 万台、风暖机 10 万台的生产能力。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对该公司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并且在监测之前已制定验收监测方案，检测报告（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136 号、万润环检（2021）检字第 2021070137 号）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完成，现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2 工程建设情况

嘉兴市王店镇地处杭嘉湖平原、沪苏杭金三角中心，东临上海、西靠杭州、南濒杭州湾、北依苏州，沪杭高铁、嘉绍高速、沪杭甬高速公路和乍嘉苏高速公路在此交汇并拥有出入口，高速公路连接线穿镇而过，北“320°国道，南连海宁、海盐公路，构成了嘉兴市南的交通枢纽，是长江三角洲的黄金腹地，也是上海经济龙头的理想延伸地，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优势。

本项目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项目东侧为嘉兴市夏氏电器有限公司；南侧为姚家木桥村；西侧为嘉兴市同济阳光新能源有限公司；北侧为友谊路。企业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西侧约 310m 姚家木桥村民居和北侧约 350m 的创都国际名城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 2-1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单位：台（套）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实际量	变化量
1	集成吊顶生产流水线	15	6	-9
2	波峰焊	3	1	-2
3	空压机	3	2	-1
4	注塑机	8	4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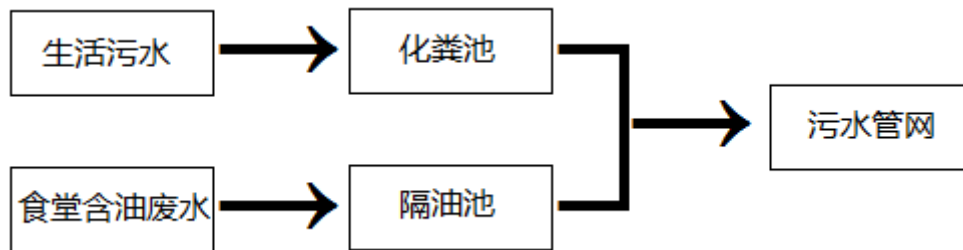
表 2-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单位：t/a

序号	名称	审批量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实际用量	折算全年消耗量	变化量
1	箱体	100 万个/年	21 万个	42 万个/年	-58 万个/年
2	后壳	100 万个/年	20.5 万个	41 万个/年	-59 万个/年
3	换气扇	100 万个/年	21 万个	42 万个/年	-58 万个/年
4	灯泡	100 万套/年	21.5 万套	43 万套/年	-57 万套/年
5	扣板	100 万套/年	22 万套	44 万套/年	-56 万套/年
6	PTC	100 万个/年	19 万个	38 万个/年	-62 万个/年
7	其他零部件	若干	若干	若干/年	若干
8	助焊剂	0.05 吨/年	0.01 吨	0.02 吨/年	-0.03 吨/年
9	面板	100 万个/年	20 万个	40 万个/年	-60 万个/年
10	PP	20 吨/年	3.9 吨	7.8 吨/年	-12.2 吨/年

11	PC	20 吨/年	3.95 吨	7.9 吨/年	-12.1 吨/年
12	ABS	20 吨/年	4.05 吨	8.1 吨/年	-11.9 吨/年
13	PBT	20 吨/年	3.75 吨	7.5 吨/年	-12.5 吨/年
14	PPS	20 吨/年	3.85 吨	7.7 吨/年	-12.3 吨/年
15	机油	2 吨/年	0.38 吨	0.76 吨/年	-1.24 吨/年
16	水	10144 吨/年	1000 吨	2000 吨/年	-8144 吨/年
17	电	27.9116 万千瓦时/年	14.12 万千瓦时	28.24 万千瓦时/年	+0.3284 万千瓦时/年

本项目配备员工 150 人，白天一班制（6 小时）生产，全年运行 250 天。企业设食堂，不设住宿。

2.3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生活污水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纳入污水管网后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00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0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9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

2.4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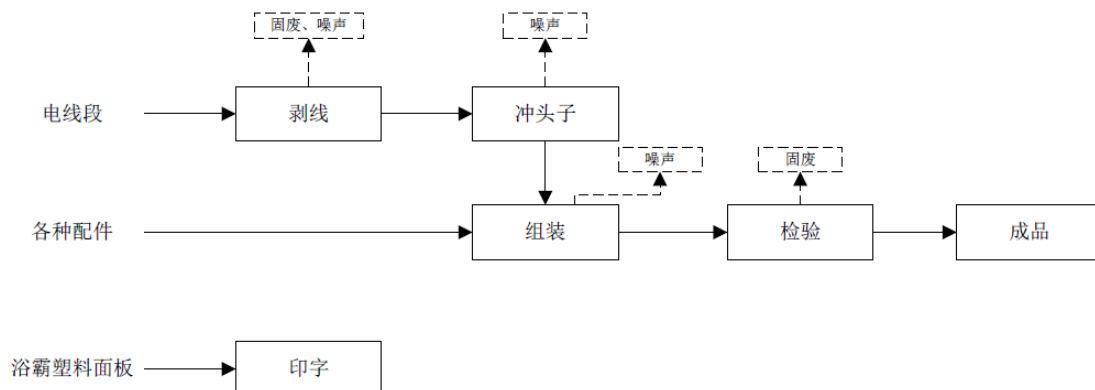


图 2-2 企业现有浴霸和集成吊顶生产工艺及流程图（已验收）

本项目集成家居生产工艺分为电子生产、电器组装、装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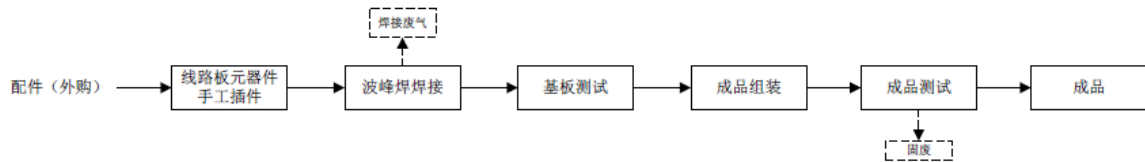


图 2-3 环评中电子生产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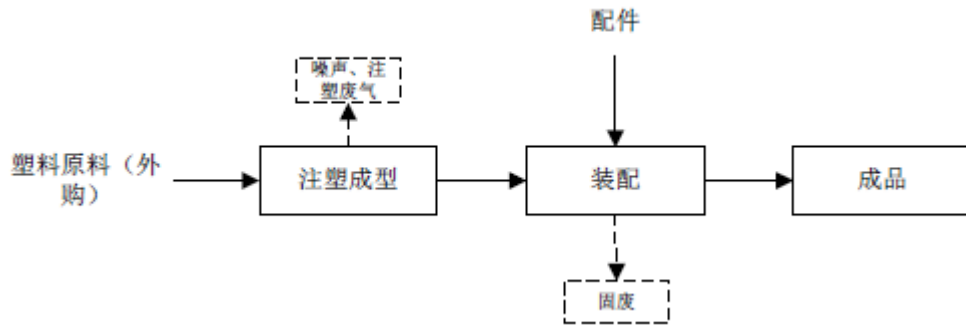


图 2-4 环评中电器组装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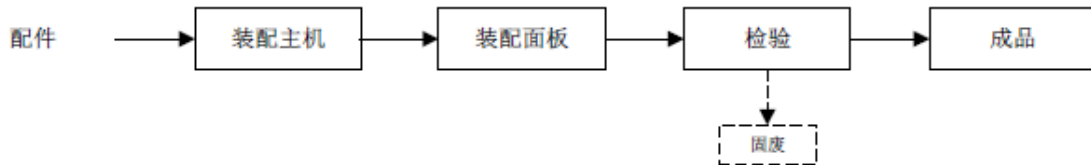


图 2-5 环评中装配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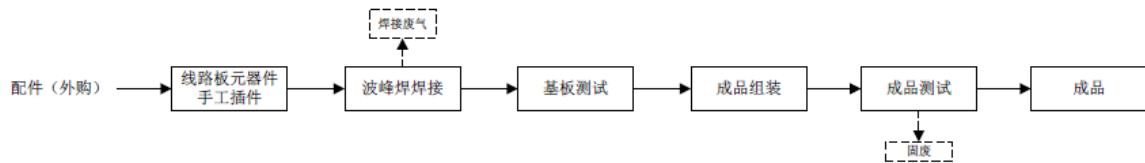


图 2-6 本项目实际电子生产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电子生产主要是利用外采的线路基本版和元器件生产集成家居电子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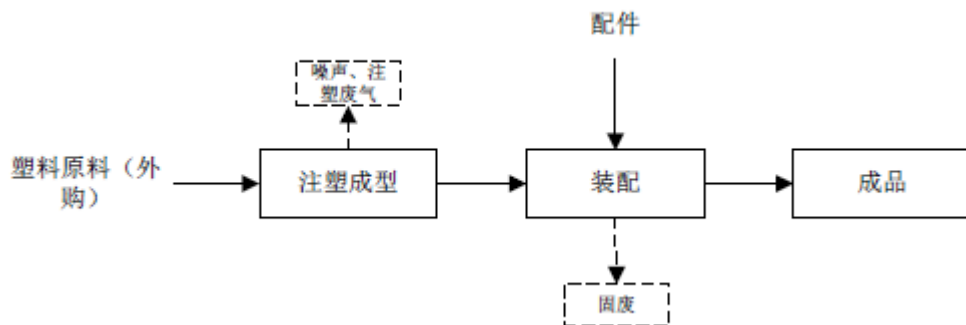


图 2-7 本项目实际电器组装流程图

工艺说明：

电器组装主要利用塑料粒子生产塑料件，然后电子件和其他配件组装在塑料件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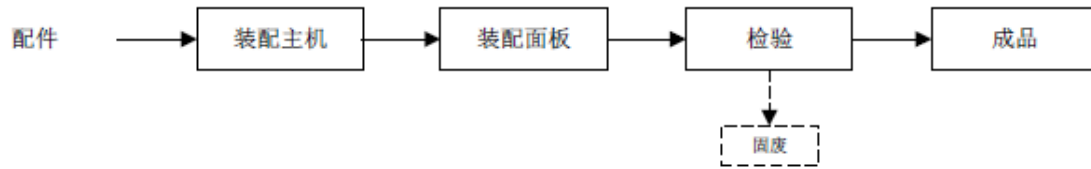


图 2-8 本项目实际装配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装配是将电器件、电子件以外采其他部件装配成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境保护部办公厅文件《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2020]688 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企业自查，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均无重大变化。

项目变动内容	环评审批	实际建设情况
规模	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包含年产浴霸 100 万台、集成吊顶 100 万台、控制器 50 万套、凉霸 10 万台、取暖器 10 万台、风暖机 20 万台	年产五十万平方集成家居，包含年产浴霸 50 万台、集成吊顶 50 万台、控制器 25 万套、凉霸 5 万台、取暖器 5 万台、风暖机 10 万台
设备	集成吊顶生产流水线 15 条、波峰焊 3 台、空压机 3 台、注塑机 8 台。	集成吊顶生产流水线 6 条、波峰焊 1 台、空压机 2 台、注塑机 4 台。
废气处理工艺	焊接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汇同注塑废气采用集齐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气

(1) 废气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食堂废气、焊接废气和注塑废气。

(2) 废气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①焊接废气+注塑废气: 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汇同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②食堂废气: 食堂废气经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排气筒高空排放。



焊接、注塑废气处理设施

3.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调查: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性废水。

(2) 废水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达 DB 33/887-2013 标准) 后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输送至嘉兴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 一级 A 级标准。废水产生及处理方式详见表 3-1。

表 3-1 废水产生情况汇总

废水名称	排放量 (万吨/年)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食堂含油废水	0.18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色度、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纳管	化粪池、隔油池	嘉兴市污水处理厂



废水出口

3.3 噪声

（1）污染源调查：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波峰焊、生产线、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2）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了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该公司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详见表 3-2。

表 3-2 噪声源设备噪声情况表

噪声源	源强（dBA）	排放方式	位置	治理设施
波峰焊	65-70	连续	室内	门窗、围墙用于隔声
生产线	65-70	连续	室内	
注塑机	65-70	连续	室内	
空压机	80-85	连续	室内	



噪声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次品、废包装物、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和职工生活垃圾。

表 3-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固废属性	危废代码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产生量 (t)	折算为全年产生量 (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次品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	20	3.98	7.96	出售给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2	废包装物	原辅料包装	一般固废	/	20	4.21	8.42	
3	废包装桶	原辅料包装	危险固废	900-041-49	0.01	0.019	0.038	已委托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900-218-08	2	0.38	0.76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	危险固废	900-041-49	0.5	0	0	
6	职工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7.5	7.69	15.38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由于设备刚装，无活性炭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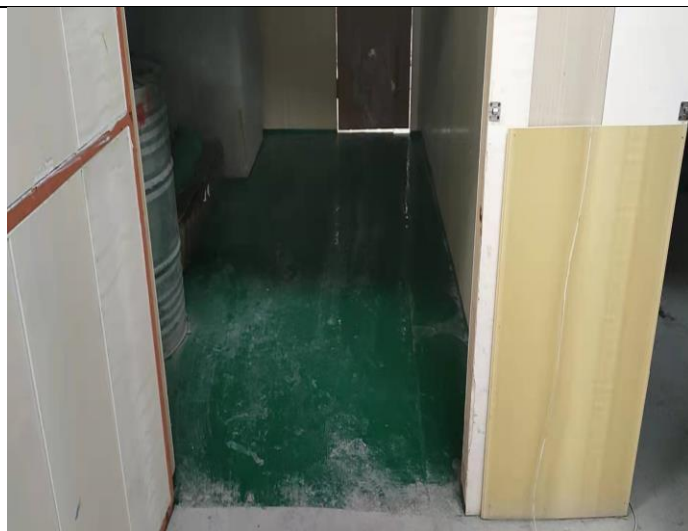
3.5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①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②企业目前对所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建立管理台帐。





危废仓库照片

3.6 其他环保设施

- ①该企业未安装在线监测装置（不要求）。
- ②环评不要求企业制定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企业未编制应急预案。
- ③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见表 3-4。

表 3-4 企业已配备应急物资情况

应急设施(物资)名称	配置数量	单位
口罩	5000	个
消防栓	38	个

3.7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34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环保投资占项目总投资的 1.45%。本项目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 3-5。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实际总投资额（万元）	600
环保投资额（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投资额的百分率（%）	2.5
废水（万元）	3
废气（万元）	5
噪声（万元）	2
固体废物（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2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

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同时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环评登记落实情况已在本报告 4.1 节分析，环评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3-6。

表 3-6 环评批复落实调查表

项目	嘉环秀建[2020]2 号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情况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总投资 620 万元，位于嘉兴市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利用现有厂房，新增集成吊顶生产流水线、注塑机等设备，投产后可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包括浴霸 100 万台/年，集成吊顶 100 万台/年，控制器 50 万套/年，凉霸 10 万台/年，取暖器 10 万台/年，风暖机 20 万台/年。	基本符合。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位于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 176 号，企业投资 620 万元，以箱体、后壳、换气扇等为主要原材料，经装配主机、装配面板等技术或工艺，购置注塑机、空压机等设备，实施“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本项目为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年产五十万平方集成家居，包括浴霸 50 万台/年、集成吊顶 50 万台/年、控制器 25 万套/年、凉霸 5 万台/年、取暖器 5 万台/年、风暖机 10 万台/年。
废水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污染物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不得另设排污口。	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并实行清污分流、雨污分流。项目废水的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中的冲厕废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嘉兴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根据废气特点采取针对性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注塑废气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和表 9 相关标准；非甲烷	基本符合。 企业已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本项目焊接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汇同注塑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处理后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灶台废气经排气

	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中标准；颗粒物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食堂油烟废气的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	筒高空排放。 有组织废气焊接、注塑工艺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异丙醇有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为 35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8kg/h；无组织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厂区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充分注意选择低噪声设备，对强声源设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合理安排工作时间，文明操作。厂界噪声的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	符合。 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局部隔声措施，对其基础设置了减振措施，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文明操作，夜间避免生产，严格控制生产作业时间。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
固体废物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库，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需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厂内暂存严格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或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	符合。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总量控制	严格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并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查意见并未控制。 根据《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公司污染物控制指标为 VOCs 排放总量≤ 0.072 吨/年，COD_{Cr} 的排放总量≤ 0.175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0.018 吨/年。	符合。 据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9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符合环评中 COD_{Cr} 的排放总量≤ 0.175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0.018 吨/年 公司设备运行天数为 250 天，每天运行 8 小时，则该公司 VOCs 的年排放量为 0.0704 吨/年，符合备案表中 VOCs≤ 0.072 吨/年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防护距离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符合。 本项目无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该项目在设计、施工、运行过程中必须严格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有关防治措施，加强环境管理，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须按规定程序进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建设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已落实。 企业已落实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完善各项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体系。做好各类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的建设符合嘉兴市区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环境质量等级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且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

通过本次环评的分析认为，建设单位应切实做好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加强环保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采取严格的科学管理和有效的环保治理措施后，污染物能够做到达标排放，不会恶化周围环境质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建议

（1）项目生产工艺重大变动、扩大产能是须重新环评，并征得环保部门同意。

（2）在项目建设中要严格执行“三同时”原则建设单位应保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达标排放。

（3）加强环境意识教育，制定环保设施操作管理规程，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岗位责任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建立项目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内部管理，并建立紧急响应的方案。

（4）加强环境管理，项目建设、运营期间实施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5）严格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执行，保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

4.3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关于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嘉环秀建[2020]2号，2020年01月22日），详见附件。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以 N 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丙烯腈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丙烯腈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7-1999
	异丙醇	工作场所空气有毒物质测定第 84 部分：甲醇、丙醇和辛醇 GBZ/T 300.84-2017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监测仪器		
表 5-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设备名称及编号
废水	pH 值	便携式酸度计 PHBJ-260（编号：Y1078）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
	苯乙烯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真空箱气袋采样器 VA-5010（编号：Y3018）
	丙烯腈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4）
	异丙醇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编号：Y3013）、双路烟气采样器 ZR-3710（编号：Y3012、Y3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空盒气压表 DYM3（编号：Y2004）、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 AWA5688（编号：Y4002）、声级校准器 AWA6221A（编号：Y4005）、便携式测风仪 FYF-1（编号：Y2005）
5.3 人员资质		

我公司委托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为期 2 天的检测，该公司参与检测的人员均有上岗资质，并且具有同等检测的能力。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指南》（HJ 495-2009）规定执行。

（1）用样品容器直接采样时，必须用水样冲洗三次后再行采样，当水面有浮油时，采油的容器不能冲洗。

（2）采样时应注意除去水面的杂物、垃圾等漂浮物。

（3）用于测定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水样，必须单独定容采样，全部用于测定。

（4）在选用特殊的专用采样器（如油类采样器）时，应按照该采样器的使用方法采样。

（5）采样时应认真填写“污水采样记录表”，表中应有以下内容：污染源名称、监测目的、监测项目、采样点位、采样时间、样品编号、污水性质、污水流量、采样人姓名及其它有关事项等。

（6）凡需现场监测的项目，应进行现场监测。

（7）水样采集后对其进行冷藏或冷冻或加入化学保存剂。

（8）采集完的水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9）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执行。

（1）根据污染物存在状态选择合适的采样方法和仪器。

（2）根据污染物的理化性质选择吸收液、填充剂或各种滤料。

（3）确定合适的抽气速度。

（4）确定适当的采气量和采样时间。

（5）采集完的气样及时运回实验室分析。

（6）实验室控制测试数据的准确度和精密度，通常使用的方法有：平行样分析、加标回收分析、密码样分析、标准物质（或质控样）对比分析、室内互检、室间外检、方法比较分析和质量控制图的绘制。

（7）凡能采集平行样的项目，每批采集不少于 10% 的现场平行样。测定值之差与平均值比较的相对偏差不得超过 20%。

5.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一般情况下，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2）当厂界有围墙且周围有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时，测点应选在厂界外 1m、高于围墙 0.5m 以上的位置。

（3）当厂界无法测量到声源的实际排放状况时（如声源位于高空、厂界设有声屏障等），应按 2 设置测点，同时在受影响的噪声敏感建筑物户外 1m 处另设测点。

（4）固定设备结构传声至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在噪声敏感建筑物室内测量时，测点应距任一反射面至少 0.5m 以上、距地面 1.2 m、距外窗 1 m 以上，窗户关闭状态下测量。被测房间内的其他可能干扰测量的声源（如电视机、空调机、排气扇以及镇流器较响的日光灯、运转时出声的时钟等）应关闭。

（5）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大于 0.5dB（A）。

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 5-3。

表 5-3 噪声仪器校验表

校准器声级值（dB（A））	94.0
测量前校准值（dB（A））	93.8
测量后校准值（dB（A））	93.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必须达到 75%设计生产能力以上时，才能进入现场进行监测，当生产负荷小于 75%应立即通知监测人员停止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表 6-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实际产量	设计产量	生产负荷 (%)
2021.07.05	集成家居		0.175 平方	50 平方/年	87.5
	其中包括	浴霸	0.16 万台	50 万台/年	80.0
		集成吊顶	0.16 万台	50 万台/年	80.0
		控制器	0.08 万套/	25 万套/年	80.0
		凉霸	0.016 万台	5 万台/年	80.0
		取暖器	0.016 万台	5 万台/年	80.0
		风暖机	0.032 万台	10 万台/年	80.0
2021.07.06	集成家居		0.175 平方	50 平方/年	87.5
	其中包括	浴霸	0.16 万台	50 万台/年	80.0
		集成吊顶	0.16 万台	50 万台/年	80.0
		控制器	0.08 万套/	25 万套/年	80.0
		凉霸	0.016 万台	5 万台/年	80.0
		取暖器	0.016 万台	5 万台/年	80.0
		风暖机	0.032 万台	10 万台/年	80.0

6.2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废水入网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6.3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注塑工艺）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异丙醇	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出口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北侧、东侧、南侧和西南侧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注塑车间外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6.4 噪声

在厂界四周布设4个监测点位，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上0.5m处，传声器位置指向声源处，监测2天，昼间1次。噪声监测内容见表6-4。

表6-4 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和北侧各设1个监测点位	监测2天，昼间各1次

企业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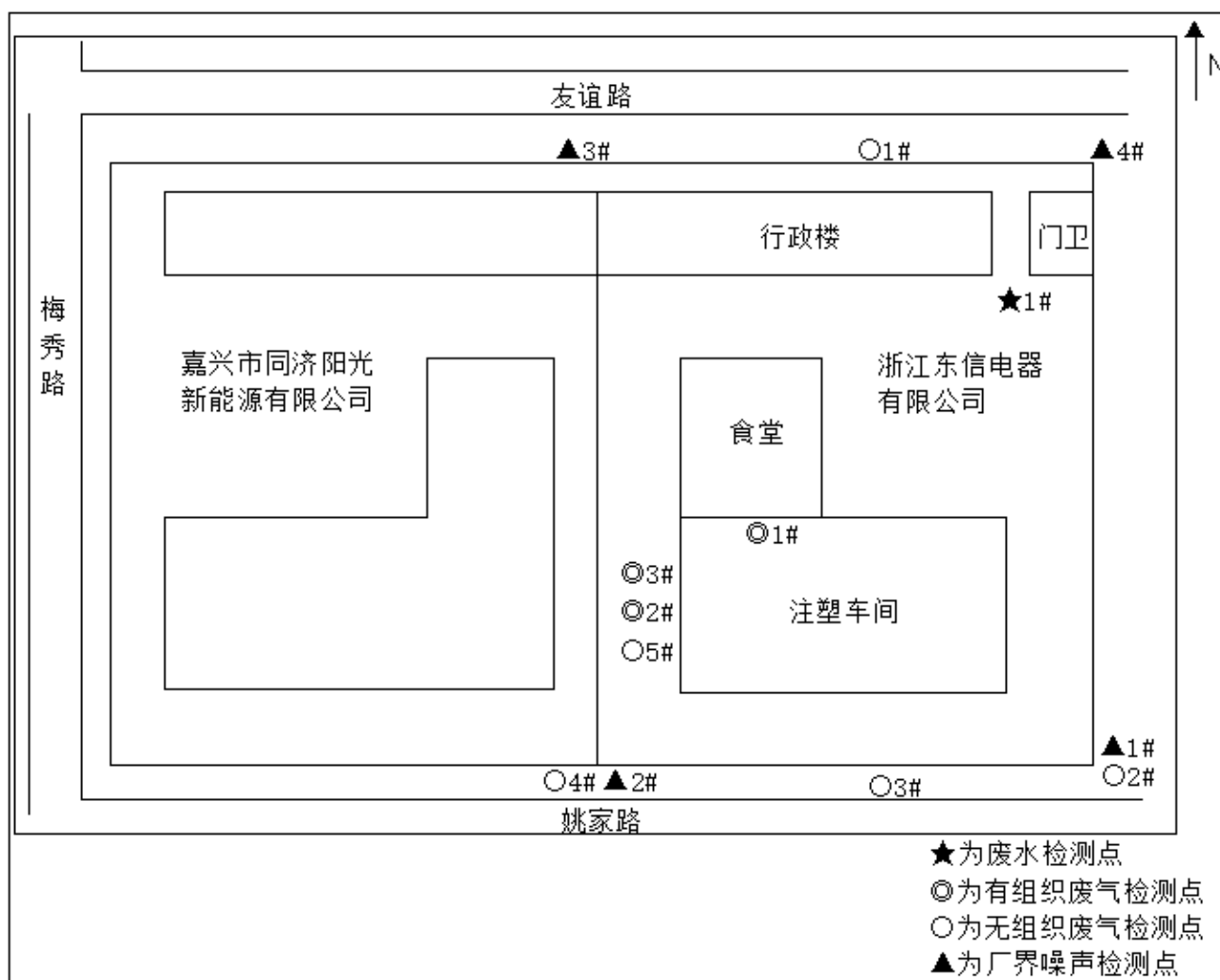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集成家居项目中浴霸、集成吊顶、控制器、凉霸、取暖器、风暖机的生产负荷分别为 80.0%、80.0%、80.0%、80.0%、80.0%、80.0%；80.0%、80.0%、80.0%、80.0%、80.0%详见表 6-1 监测期间工况。

7.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1.07.05	北	0.4	34.2	100.1	晴
	北	0.5	34.9	99.7	晴
	北	0.5	35.1	99.5	晴
2021.07.05	北	0.4	32.1	100.1	晴
	北	0.6	33.7	100.3	晴
	北	0.6	34.5	100.2	晴

7.3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7.3.1 废水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检测结果表详见表 7-2。

表 7-2 废水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其中 pH 值：无量纲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7 月 05 日	pH 值	7.21	7.32	7.07	7.21	7.07~7.32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86	89	88	88	88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5.48	4.87	4.80	4.56	4.93	35	达标
		色度	4	4	4	4	4	/	/
		悬浮物	18	14	13	21	16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630	0.553	0.463	0.574	0.555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25.4	24.5	24.6	24.3	24.7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8.46	8.27	7.94	7.31	8.00	100	达标
点位	采样日期	项目	检测结果				均值或范围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废水出口	07月06日	pH 值	7.55	7.14	7.22	7.32	7.14~7.55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3	44	46	46	45	500	达标
		氨氮 (以 N 计)	4.20	4.45	4.07	4.36	4.27	35	达标
		色度	8	8	8	8	8	/	/
		悬浮物	24	31	22	28	26	400	达标
		总磷 (以 P 计)	0.348	0.321	0.329	0.340	0.334	8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7	12.0	12.1	12.8	12.2	300	达标
		动植物油类	4.92	3.52	4.83	4.80	4.52	100	达标

7.3.2 废气

7.3.2.1 有组织废气排放

企业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焊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化废气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异丙醇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有组织废气异丙醇排放浓度限值为 35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8kg/h 的限值。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7-3、表 7-4。

表 7-3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进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05）			第二周期（2021-07-06）		
2#焊接、注塑工艺废气进口	非甲烷总烃	5.37	6.82	5.34	3.94	3.55	3.45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3.76×10^{-2}			2.57×10^{-2}		
	苯乙烯	0.662	0.728	0.737	0.794	0.887	0.798
	苯乙烯排放速率	4.56×10^{-3}			5.82×10^{-3}		
	丙烯腈	<0.8	<0.8	<0.8	<0.8	<0.8	<0.8
	丙烯腈排放速率	$<5.14 \times 10^{-3}$			$<5.63 \times 10^{-3}$		
	异丙醇	1.90	1.42	1.38	1.92	1.49	1.40
	异丙醇排放速率	1.01×10^{-2}			1.13×10^{-2}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³；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表 7-4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出口）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第一周期（2021-07-05）			第二周期（2021-07-06）		
3#焊接、注塑工艺废气出口	非甲烷总烃	3.16	3.84	2.44	2.35	2.32	2.29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2.18×10^{-2}			1.59×10^{-2}		
	苯乙烯	0.277	0.270	0.261	0.347	0.301	0.304
	苯乙烯排放速率	1.86×10^{-3}			2.17×10^{-2}		
	丙烯腈	<0.8	<0.8	<0.8	<0.8	<0.8	<0.8
	丙烯腈排放速率	$<5.53 \times 10^{-3}$			$<5.48 \times 10^{-3}$		
	异丙醇	0.262	0.265	0.241	0.288	0.253	0.237
	异丙醇排放速率	1.77×10^{-3}			1.78×10^{-3}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废气排放速率单位为 kg/h 。

7.3.2.2 无组织废气排放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5。

表 7-5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第一周期（2021-07-05）			第二周期（2021-07-06）			
厂界北	非甲烷总烃	1.57	1.83	1.56	1.70	2.15	1.89	4.0
厂界东南	非甲烷总烃	1.46	1.43	1.30	1.92	2.00	1.92	4.0
厂界南	非甲烷总烃	1.32	1.40	1.40	1.93	1.94	1.97	4.0
厂界西南	非甲烷总烃	1.32	1.34	1.27	2.10	2.06	1.98	4.0
注塑车间外	非甲烷总烃	1.30	1.24	1.38	1.86	2.03	1.87	4.0

注：废气浓度单位为 mg/m^3 。

7.3.3 厂界噪声监测

该公司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工业企业厂界环境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监测值（单位：dB(A)）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第一周期（2021-07-05）	第二周期（2021-07-06）		
/	昼间（11:43~11:51）	昼间（09:09~09:17）	昼间	/
厂界东	59.1	59.0	65	达标
厂界南	57.0	58.1	65	达标
厂界西	58.8	58.0	65	达标
厂界北	56.2	57.6	65	达标

7.4 固（液）体废物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7.5.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00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0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8 万吨/年。

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9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

7.5.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 VOCs 年排放总量为 0.159 吨/年，详见表 7-7。

表 7-7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7 月 05 日 排放速率 (kg/h)	07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吨/ 年)
非甲烷总烃	2.18×10^{-2}	1.59×10^{-2}	1.89×10^{-2}	2.84×10^{-2}
苯乙烯	1.86×10^{-3}	2.17×10^{-2}	1.18×10^{-2}	1.77×10^{-2}
丙烯腈	$<5.53 \times 10^{-3}$	$<5.48 \times 10^{-3}$	$<5.51 \times 10^{-3}$	4.13×10^{-3}
异丙醇	1.77×10^{-3}	1.78×10^{-3}	1.78×10^{-3}	2.67×10^{-3}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529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7.6.1 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见表 7-8。

表 7-8 主要废气污染物去除效率

监测点位	时间	监测项目	进口排放速率 (kg/h)	出口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
焊接、注塑工艺进口、出口	2021-07-05	非甲烷总烃	3.76×10^{-2}	2.18×10^{-2}	42.0
	2021-07-06		2.57×10^{-2}	1.59×10^{-2}	38.1
	2021-07-05	苯乙烯	4.56×10^{-3}	1.86×10^{-3}	59.2
	2021-07-06		5.82×10^{-3}	2.17×10^{-2}	62.7
	2021-07-05	丙烯腈	$<5.14 \times 10^{-3}$	$<5.53 \times 10^{-3}$	/
	2021-07-06		$<5.63 \times 10^{-3}$	$<5.48 \times 10^{-3}$	/
	2021-07-05	异丙醇	1.01×10^{-2}	1.77×10^{-3}	82.4
	2021-07-06		1.13×10^{-2}	1.78×10^{-3}	84.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2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废水出口废水污染物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色度、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氨氮、总磷的排放浓度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8.3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企业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焊接、注塑工艺废气处理设施活性炭吸附+光氧催化出口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的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异丙醇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有组织废气异丙醇排放浓度限值为 35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1.8kg/h 的限值。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车间外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的监控浓度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要求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限值。

8.4 厂界噪声排放监测结论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2021 年 07 月 05 日-2021 年 07 月 06 日），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的要求。

8.5 固（液）体废物排放监测结论

该企业已设立一般固废堆放场所。

该公司已经建立了危险品仓库，且暂存场所已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并做好了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等工作。废次品、废包装物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回收公司经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固废，已与嘉兴市云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嘉兴市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签订工业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服务合同；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由环保部门统一清运。

8.6 污染物总量控制核算结论

8.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仅为职工生活污水，无生产性废水。根据公司提供 2021 年 01 月-2021 年 06 月公司用水量 1000 吨，企业全年的用水量为 2000 吨，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90%计，则生活污水的排放量为 1800 吨/年，因此公司年废水总排放量为 0.18 万吨/年。据该公司的废水总排放量和污水处理厂所执行

的排放标准，计算得出该公司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公司全厂入环境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为 0.09 吨/年；氨氮为 0.009 吨/年，均符合环评中化学需氧量的排放总量 ≤ 0.175 吨/年，氨氮的排放总量 ≤ 0.018 吨/年。

8.6.2 废气

根据企业监测期间数据报告可知，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总量为 0.0529 吨/年，符合环评审查意见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总量 ≤ 0.072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详见表 8-1。

表 8-1 废气排放总量核算表

项目	07 月 05 日 排放速率 (kg/h)	07 月 06 日 排放速率 (kg/h)	平均日排放速率 (kg/h)	核算为年排放量 (吨/年)	总量控制指标 (吨/年)
非甲烷总烃	2.18×10^{-2}	1.59×10^{-2}	1.89×10^{-2}	2.84×10^{-2}	/
苯乙烯	1.86×10^{-3}	2.17×10^{-2}	1.18×10^{-2}	1.77×10^{-2}	/
丙烯腈	$<5.53 \times 10^{-3}$	$<5.48 \times 10^{-3}$	$<5.51 \times 10^{-3}$	4.13×10^{-3}	/
异丙醇	1.77×10^{-3}	1.78×10^{-3}	1.78×10^{-3}	2.67×10^{-3}	/
挥发性有机物总排放量				0.0529	0.072

8.7 总结论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8.8 验收监测建议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2) 加强废水、废气、噪声污染防治，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

(4) 后期项目产能达产后，应重新组织该项目的整体竣工验收。若项目内容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阶段性）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30411-38-03-057821-000		建设地点		秀洲区王店镇友谊路176号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一百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搬迁 ☒ 改扩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899 其他未列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五十万平方集成家居项目		环评单位		浙江省工业环保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秀洲）			审批文号		嘉环秀建[2020]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0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年01月08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嘉兴一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海宁万润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62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1.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12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1500小时/年		
运营单位			浙江东信电器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4117519476846			验收时间			2021.08		
建设项目 详细填	量污 控制 物达 标与 建	排放量及 主要 污染物	原有 排放 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 允许排放 浓度 (3)	本期工程 产生 量 (4)	本期工程 自身 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 (6)	本期工程 核定排放 总量 (7)	本期工程“以 新带老”削减 量 (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 衡替代 削减量 (11)	排放 增减 量 (12)			
	废水							0.18			0.18						
	COD _{Cr}							0.09	0.175		0.09	0.175					
	氨氮							0.009	0.018		0.009	0.018					
	VOCs							0.0529	0.072		0.0529	0.072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